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2022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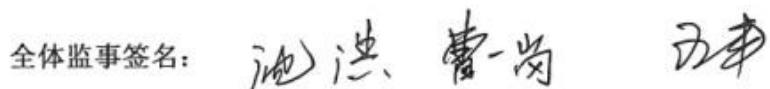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022年4月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2 -
七、	有关声明	- 13 -
八、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报告书、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无锡晶海、公众公司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晶盛投资	指	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耀投资	指	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企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载体，具体为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无锡晶海
证券代码	836547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营业务	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8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6,800,000
发行价格（元）	7.50
募集资金（元）	45,000,000
募集现金（元）	4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

份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无锡晶海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 股计划	3,000,000	22,500,000	现金
2	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 股计划	3,000,000	22,5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45,000,000	-

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5,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2	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1. 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法定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计算。另外，禁售期还包括甲方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乙方自愿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甲方股票的期限。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认购资金。

2022年3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2797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光大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册股东2名，本次新增股东2名，发行后股东累计4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松年	38,760,000	95%	38,760,000
2	李士年	2,040,000	5%	2,040,000
合计		40,800,000	100.00%	40,8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李松年	38,760,000	82.82%	38,760,000
2	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41%	3,000,000
3	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41%	3,000,000
4	李士年	2,040,000	4.36%	2,040,000
合计		46,800,000	100.00%	46,800,000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不包括本次收购中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股东名单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晶盛投资、晶耀投资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760,000	95%	38,760,000	82.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2,040,000	5%	2,040,000	4.36%
	4、其它	0	0.00%	6,000,000	12.82%
	合计	40,800,000	100.00%	46,800,000	100.00%
总股本		40,800,000	-	46,8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股东人数共计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上述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2月10日的股东人数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4,500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规模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加大主营业务规模，并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松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760,000股，占总股本的95.00%，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李松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60,000股，占总股本的82.82%；另李松年先生作为晶盛投资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41%，并作为晶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41%。即李松年先生合计控制公司95.6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松年	董事长、总经理	38,760,000	95.00%	38,760,000	82.82%
2	李士年	核心员工	2,040,000	5.00%	2,040,000	4.36%
合计			40,800,000	100.00%	40,800,000	87.1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00	4.01	1.0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2	15.83	4.05
资产负债率	13.56%	20.83%	17.5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1年12月10日	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说明。
2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2年1月13日	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

				说明。
3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进行调整，对定向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
4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2年3月4日	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说明。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一)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松年

2022年4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松年

2022年4月6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五) 关于对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